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(十一月三十日)在「香港調解前瞻」會 議上的演辭全文(中文譯本):

校長、律政司司長、各位嘉賓:

今天為「香港調解前瞻」這個意義重大的調解會議揭幕,本人深感欣悅。

是次會議不但標誌 八個主要的相關公營和私營機構,在推動調解及討論未來 路向方面共同作出努力,而且還可讓我們分享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踐經驗,以 及討論調解在香港多個不同範疇的應用情況。在座多位本地和海外的講者,濟濟一 堂,首次聚首在香港舉行論壇,本人衷心感謝他們的參與。對遠道而來的講者,本 人謹此表示歡迎,希望他們在我們的大都會有一個愉快的旅程。

以調解作為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的好處,相信不必在此贅言:對各方而言, 既可減少壓力、節省時間和費用,又可得到圓滿的解決方法,包括使持續的關係得 以維繫;對社會而言,則可減少矛盾及達致和諧,對經濟和社會皆有裨益。

這些優點現時在香港得到廣泛重視。有關各方現正致力協助及鼓勵採用調解, 並使其得以成功。各調解團體多年來的熱誠及付出的努力毋須贅言。他們的努力已 有成果。能有此佳績,實在可喜可賀,希望他們加倍努力,更進一步。

本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及大學都充分明白調解的重要性,並銳意推動香港的調解工作。其實在是次會議之前,法律界和大學已在今年舉辦不少關於調解工作的會議和課程,而且成效顯著。

在政府的最高層,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,政府會致力促進發展調解服務。他提到調解的效益以及其在世界各地的發展,並且指出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,「將會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,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」。

本人知道律政司司長同樣堅信確有促進調解的必要,他定能有效地領導跨界別工作小組推展有關工作。

司法機構於 2006 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,由林文瀚法官擔任主席,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、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,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。以家事和建築糾紛來說,我們在促成調解方面已獲得可觀的進展。此外,我們將於 2008 年 1 月起在土地審裁處推行試驗計劃,促進樓宇管理紛爭的調解。此後,工作小組還會於適當時候,考慮將調解服務擴展至其他範

司法機構在促進調解方面的工作,亦得到訟費罰則的輔助。如法庭認為某一訴訟方沒有嘗試調解而又無合理解釋,法庭可對有關訴訟方作出對其不利的適當訟費命令。訟費罰則必須謹慎而有效地施行。至於應用訟費罰則的適當準則,則可待日後透過判例來進一步建立。

本人相信推動調解是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,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司法機構在發展調解方面的堅定決心。

近年來,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。雖然我們離目標尚遠,但令人鼓舞的是,向前的步伐已加快。我們現在須集中探討,如何在以較快的步伐發展調解的同時,確保高質素。

要成功發展調解服務,調解員的質素至為關鍵。調解員的質素越高,取得成功的機會也越大。隨 通過調解而達成和解協議的成功率增加,使用調解來解決糾紛的情況也會增多,希望將來調解服務會更趨普及。

為了確保調解員的質素,所有相關各方均應同心協力,為本司法管轄區制定評審調解員資格的共同基準。在這方面,海外經驗和外國的專業知識可供借鑑。我們應制定高質素的基準,而且此基準應與調解服務已發展完備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標準相若。這樣,我們所制定的基準將來便可獲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。所有提供調解服務的團體皆應通力合作,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定基準。

我們需要盡快處理的另一個問題是,當獲法律援助的一方希望使用調解服務時, 我們應確保調解的費用可獲法律援助的資金支付。這樣做是有迫切需要的。調解是 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方法,而且對各方來說,調解的成效往往比訴訟更令人滿意。調 解的成功率很高,這點從香港和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可見一斑。因此,我們 應向擬試行調解而又獲法律援助的一方提供調解服務,這樣才公平和合理。既然調 解能有效解決糾紛,便不應剝奪他們接受調解的機會。

再者,我們一直動用大量公帑來提供法律援助,法律援助署於 2007/08 年度的 財政預算約為港幣 7 億 2 千萬元。如果糾紛中獲得法律援助的一方願意利用調解程 序,除了與訟各方受惠及社會得益外,還可能為政府節省巨額的法律費用。

以法律援助支付調解費用這題目,以往曾經談論過,本人相信這問題現時應由負責法律援助的部門迅速處理。

最終來說,調解的成功,實有賴法律界、其他專業界別、商界及市民大眾的廣 泛接受。要達致這個目標,我們必須讓所有有關各方及廣大市民更深入認識調解及 其好處。在這方面,我們需要增加培訓課程,同時加強公民教育。教育的對象應該 包括還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,好讓他們從小就對調解服務有深入的了解。 就調解的發展而言,法律界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雖支持推廣調解工作,惟律師本身對於調解程序的認識實在有限,遠遠未如理想。我們 實需要透過培訓課程等來加強他們在調解方面的知識。首先法律學院應該把調解納入律師獲取專業資格的課程,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必修科目。另外,亦應為執業律師提供持續進修的課程。事實上,法庭有權向無理拒絕嘗試調解的訴訟一方作出在訟費方面的懲罰,故此,律師有專業責任向其當事人解釋這個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,以及不嘗試這方法可能帶來的後果。

若要像其他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般,在調解方面發展至令人滿意的成熟階段,我們要走的路還很漫長。然而,所有相關團體及人士現正為了我們社會的利益,努力朝 這共同目標進發。本人肯定,眾志成城,我們定會成功。多謝!

完

2007年11月30日(星期五) 香港時間17時59分